

## 桃園市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工作交流參訪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13 日桃教特字第 1110098070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升情緒行為專業支援團隊建置及執行細節、團隊人員招聘、培訓、服務及合作模式之專業成長活動。
- 二、拓展本市情緒障礙教育擘劃視野及進行跨市交流活動。

參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
肆、承辦學校：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（桃園市桃園區中埔國民小學）。

伍、參訪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14 時。

陸、參訪地點：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
〔106322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170 號（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）〕

柒、參與人員：本市特教科科長、股長、承辦人、輔導團總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幹事及情緒障礙推動小組、南區特教中心相關人員等，預計 35 人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實地參訪，相關時程規劃初步如下：

時間	流程	備註
7:00-7:30	南區集合完畢（復旦國小）	遊覽車停於平鎮婦幼館前，汽車由復旦國小正門進入停車並走東側門至婦幼館前上遊覽車，機車可於婦幼館附近找車位
7:30-8:00	北區集合完畢（中埔國小）	汽機車由停車場門進入停車
08:00	前往臺北市	
09:30-09:45	報到	
09:45-10:00	相見歡	致贈感謝狀及紀念品
10:00-11:30	情緒及行為問題專業團隊及運作介紹	臺北市東區特教資源中心
11:30-11:40	休息	
11:40-12:10	小組交流時間	
12:10-12:20	兩市友誼大合照	
12:20-13:00	餐敘	
13:00-	賦歸	

玖、差假：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出，用餐及活動費用由承辦單位提供。

拾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局專款補助，詳如經費概算表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